



森林认证通讯

FOREST CERTIFICATION NEWSLETTER



2

2003

浙江昌化林场通过FSC首次年审

2003年2月24日至26日，FSC的认证机构 SmartWood 对浙江省临安市国营昌化林场进行了年审，这是该林场2002年2月获得认证证书后的首次年审。审核小组由中外专家组成，SmartWood 高级森林认证专家 Walter Smith 为审核小组组长。“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赵劭和刘开玲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次年审。

经过室内访谈和野外考察，审核小组的综合评价是，昌化林场可以继续保持其认证资格。



室内访谈



野外考察



认证产品



目 录

专 题 报 告

森林认证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	5
FSC 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	8
FSC 的联合认证	12

国 别 研 究

瑞典森林认证概况	14
印度尼西亚森林认证体系	19

森 林 认 证 论 坛

对森林认证的几点认识	24
提高公众意识 促进广泛参与	25

国 际 动 态

FSC 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28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29
玻利维亚森林认证面积超过 100 万公顷	29
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大会在危地马拉举行	30
波兰的森林认证	30
喀麦隆尝试利用 FSC 认证控制狩猎	30
荷兰发起推销 FSC 产品行动	31
世界上第一个跨国联合认证	31
北美最大的 FSC 认证森林	31
瑞士支持越南开展森林认证	32
西班牙有两片森林通过了 FSC 认证	32
森林认证在林业上的作用不可忽视	32
全球可持续林产品联盟成立	32
警惕森林认证的滥用	33

瑞典与拉脱维亚之间的木材贸易引起关注	33
德国是最大的非法木材消费国之一	33
奥地利经 PEFC 认证的森林有大面积皆伐现象	34
美国大型零售商 FSC 认证产品销售额剧增	34
FSC 认证产品引起欧洲建筑部门的重视	34
世界上首次通过 FSC 认证的鹿肉	34
新西兰的公司帮助本国森林经营者获得 FSC 认证	35
FSC 在美国认证的最大面积森林	35
非绿色产品可能失去市场	35
拉脱维亚的国有林全部通过 FSC 认证	35
ITTO 召开亚太地区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研讨会	36

附录

附录：世界各国通过 FSC 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39
--------------------------------------	----

封 2：浙江昌化林场通过 FSC 首次年审

封 3：FSC 认证森林的分布

封底：森林养育了人类

森林认证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陆文明 赵 劼 林月华

一、森林认证的起源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森林可持续经营得到了广泛的关注，世界各国对如何采取措施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维持林产品生产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在此背景下，国际上，尤其是在欧洲，人们将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木材的销售市场联系在一起，环境意识强的消费者希望通过只购买源自经营良好森林的木材产品的行动来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认证就是为适应这种市场机制而兴起，并蓬勃发展起来的。在一些发达国家，森林认证不仅有许多成功的实践，而且有日渐成熟的理论。森林认证正在改变着世界森林的面貌和林业的未来。

二、森林认证的发展现状

森林认证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世界上有 20 多个森林认证体系：全球性体系只有 FSC，区域性体系有 PEFC 等，还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荷兰等国家体系。这些体系中，影响最大的是 FSC，另外还有 PEFC、SFI、ATFS 和 CSA 等。

1. 认证的森林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森林认证出现的最初几年，森林认证的实施很困难，认证森林面积仅以缓慢的速度增长。但近几年来，认证的森林面积呈指数增长。到 2002 年 1 月，全球已有约 60 多个国家的 1.09 亿公顷森林通过了各种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认证面积几乎是 2 年前的 4 倍，1 年前的 2 倍。

但是，认证森林的地理分布很不均匀：其中一半以上在欧洲，约 40% 分布在北美。发展中国家认证森林所占的比例不超过 8%，其中 3/4 分布在 ITTO 生产国。

世界银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盟的目标是，到 2005 年认证森林的总面积达到 2 亿公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占 1 亿公顷。目前，发达国家已经达到该目标（认证森林达到 1 亿公顷），但发展中国家只完成了目标的 6.4%。如果不采取新的措施，到 2005 年，发展中国家将达不到所计划的认证目标。

2. 认证体系

几年前，全世界所有的认证森林几乎都是在 FSC 体系下认证的。但目前，各体系认证的森林面积占全球森林认证总面积的比例发生了变化，FSC 认证森林的份额只占 23%，而 PEFC

占 38%。北美的国家体系（可持续林业倡议 SFI、美国树木场体系 ATFS 和加拿大标准化协会 CSA）约占 35%。

各体系在各地区所占的市场份额也不同。在拉美地区，FSC 是唯一的认证体系；非洲和亚太地区森林认证面积很小，大多由 FSC 认证；在欧洲，PEFC 和 FSC 分别占 70%和 30%；在北美，国家体系（SFI、ATFS 和 CSA）约占 92%，其它体系所占比例很小。

在发展中国家，FSC 认证最多的是人工林。例如，FSC 在巴西认证的 77 万公顷森林中，有 73%是人工林。通过 FSC 体系认证的热带林约有三分之一是人工林。马来西亚的 MTCC 体系和荷兰的 Keurhout 体系是专门针对天然林的认证体系。

PEFC 体系和 ATFS 体系认证的森林大部分由小林主经营，这两个体系主要针对这些拥有林地较少的私有林主。SFI 和 CSA 主要适用于大的工业林地所有者和特许经营者。

几乎所有的认证体系都采取小林主联合认证的办法来降低认证成本。

3. 认证机构

每种认证体系都认可了自己的认证机构，这些机构根据各体系的认证标准开展认证。但目前，只有少数得到认可或授权的认证机构在全球开展森林认证工作。

FSC 有 13 个森林认证机构，其中 9 个机构的影响很小，其森林认证的总面积只占 FSC 认证面积的 3%。认证机构 SGS 认证的森林面积占 FSC 认证面积的 57%，其次是 SmartWood、SCS 和 SA。认证机构在各地区的市场份额也不同：SGS 在非洲和亚太地区占优势，SmartWood 在拉美地区占 3/4。

PEFC 体系各会员国都认可了自己的认证机构。

4. 认证林产品的供需

以现有的数据还不能对认证林产品的供给、消费和需求做出准确的评估。总的来说，认证林产品的消费、需求和供给在全球林产品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但全球认证森林的潜在木材供给量是巨大的，以现有的数据估计约为 2.34 亿立方米。

在一些主要的认证林产品市场（英国、荷兰、德国和比利时）对认证林产品的需求超过供给。这是因为这些国家都是“环境敏感市场”，购买商承诺购买经过认证的林产品。根据 WWF 的数据，1999~2000 年，英国零售 FSC 认证的木材产品销售额从 3.51 亿英镑（占当年木材总销售额的 1.8%）增至 6.29 亿英镑（占当年木材总销售额的 3.4%）。供给不足也迫使这些国家的购买商支持他们的供货商开展森林认证，因此一些国家（如波兰、克罗地亚等）的森林认证费用是由购买商或外国团体支付的。

认证林产品超过一半的需求是来自 WWF 发起成立的“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GFTN）”，该网络分布在近 20 个国家。网络的成员宣布他们优先购买 FSC 认证的产品。例如，网络的成员、全球家居零售业巨头之一的宜家家居公司（IKEA）的长期目标就是使所采用的木材全部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也就是经其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森林，并将通过 4 个阶段目标来达到其最终目的。

公共采购政策也影响着认证林产品的需求。在英国、丹麦、荷兰、比利时和奥地利，以及美国的一些州，政府部门提出了包括木材和纸制品在内的“绿色”采购政策。该政策倡导政府部门在采购时购买经独立认证的森林资源的林产品，以确保木材源自可持续经营和合法

采伐的森林。例如，英国的朗伯斯地区（Lambeth）是第一个指定使用 FSC 认证木材的地方政府，而希思罗机场 1.3 亿英镑隧道工程的木框架也指定采用 FSC 认证的巴西胶合板。

三、森林认证的发展趋势

1. 认证面积仍将快速增加，认证林产品市场在一些地区将持续扩大

自 1998 年以后，森林认证面积就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森林认证在全球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认同，森林认证的影响日益增加，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森林经营单位寻求认证，以实现其森林可持续经营或占领市场的目标。森林认证将继续保持发展的势头，认证面积将快速增加。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 FAO 的研究表明，对认证林产品的需求主要由以下市场因素推动：竞争优势和向消费者提供选择。在欧美市场，认证林产品相对于非认证林产品体现出越来越大的竞争优势，很多销售商承诺将逐渐转变为只经销经过认证的林产品。同时，在这些市场，消费者已强烈地意识到非法采伐和林地皆伐所造成的破坏，而对来自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林产品进入市场的需求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强烈。据估计，在今后 3~4 年内，全球对认证木材的需求量将会显著增加，特别是政府方面的需求。

2. 各国将加快森林认证进程

虽然很多国家对森林认证有不同的看法，但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贸易的日益关注，有关森林认证的国际进程和国际讨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这些国家已经从最初的反对或观望的态度转向积极地探索和尝试开展森林认证。他们开展相关研究、进行国际合作，甚至发展本国森林认证体系，都是为了本国在森林认证这一国际林业趋势面前保持主动。各国在考虑本国国情、林情的基础上，已经加快了森林认证的进程。

3. FSC和PEFC的影响将继续加大，但最终地位尚不明朗

目前在全球最有影响的森林认证体系是 FSC 和 PEFC，他们认证的森林面积也是最多的。FSC 得到了购买者集团和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的支持，具有较可靠的市场基础。PEFC 由欧洲的私有林主发起，目前在世界上最大的认证林产品市场——欧洲影响较大。最近，这两大体系都制定了推广计划，以加强在全球森林认证领域的影响。FSC 的目标是：到 2007 年，使全球 30%的工业材获得 FSC 认证，使 FSC 认证的木材占全球原木市场的 15%。目前 FSC 共发展了 34 个国家倡议。PEFC 虽然最初只局限于在欧洲开展森林认证，但目前已转变为向全球发展的战略。巴西、智利、马来西亚等非欧洲国家已经成为其会员。PEFC 已批准了 13 个国家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认证森林面积已达 4770 万公顷，超过了 FSC。

由于 FSC 在认证认可机制方面的垄断做法以及其非政府组织的身份，使其在推广中受到一定的限制；PEFC 因认证标准较低而受到批评。因此，虽然这两大体系的影响将继续加大，但尚没有哪一个体系能占明显优势，国际上也不可能有一个体系在短期内成为唯一权威性的、得到各方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

4. ITTO将在国际森林认证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已成为一个森林可持续经营相关议题的重要讨论平台。鉴于目前森林认证体系众多，各体系出发点和利益取向不同，以及认证标准的不统一，越来越多的国家赞成 ITTO 应在国际森林认证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认为只有 ITTO 有能力领导有关森林认证的全球对话和行动。发展中国家认为，现有的森林认证体系均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经营水平较低，在现有体系下开展认证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ITTO 在促进各方协商和对话方面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5. 中国、日本等木材消费大国的态度影响着全球森林认证的发展

森林认证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促进作用是通过贸易对森林的影响来实现的。因此，如果木材消费国不赞同或不支持森林认证，森林认证将不可能真正在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中发挥作用。目前，森林认证的推动者已经意识到，中国和日本等木材消费大国对森林认证的态度至关重要。全球各认证体系也加快了在中国和日本等国家推广森林认证的步伐，FSC 不久将在中国设立专门的办事处。

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国和日本对森林认证都持积极态度。为适应森林认证的国际潮流，最近，日本林业协会森林认证制度研讨委员会提交了《创立适合日本的森林认证制度报告》，力求制定适合日本森林状况的认证体系。中国也已经启动森林认证进程，成立了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建立森林认证体系的一系列工作。

6. 各森林认证体系间的互认将成为热点问题

多种森林认证体系并存有利于竞争，但也可能使消费者对各种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志产生混淆。目前全世界有 20 多个森林认证体系，它们之间的相互认可已成为国际森林认证的热点问题。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体系相互认可的方法和途径，但还处于理论阶段。由于各方对相互认可的看法不一，从理论到实践还存在很多障碍，其前景仍不明确。较多的意见认为，需要建立一个评价和认可森林认证体系的国际框架，并最终达成相互认可。

7. “森林认证阶段进程”将在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一个持续提高的过程，不同国家起步的水平不同。“森林认证阶段进程”就是分阶段达到认证。该方法是针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森林经营水平、能力建设以及生态、社会、经济等方面的限制而提出的，力求通过分阶段的方法，改善森林经营，使发展中国家逐步实现森林认证。该方法由 ITTO 提出，目前已经专门召开 3 次国际研讨会进行讨论，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但还没有具体实施。预计它将在发展中国家森林认证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结语

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市场机制，但森林认证并不是包治全球林业问题的灵丹妙药，未来森林的命运有赖于公众的意识、态度和他们所采取的行动。全球开展森林认证仅仅 10 年时间，世界各国政府目前尚未就森林认证达成共识。实现全球森林认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

赵 劫

森林认证是 20 世纪 90 年代逐渐兴起的一种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市场机制。十年来，森林认证迅速发展。到 2002 年 1 月，全球约有 1.09 亿公顷的森林获得了各种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是森林认证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越来越多木材加工企业的重视。现在，世界上共有几千家木材加工企业的数万条生产线通过了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

一、产销监管链的原理

1. 概念

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可以定义为“一条用以保证样本、数据和记录安全的连续责任链”。

从本质上讲，产销监管链就是货物监控，它要求产品的产销过程具有透明度以便于检查。如果一个木材加工企业的林产品通过了某个认证体系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该产品就可以使用这个认证体系特有的商标，表明生产该产品的木材源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从而增加企业和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

2. 与森林经营认证的关系

森林认证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两个基本内容。森林经营认证的作用是向消费者说明生产木材的森林是否实现了可持续经营。然而，木材生产者和林产品消费者之间的实际距离是非常遥远的，木材从森林到销售的最终目的地要经过许多环节。消费者需要确定他们购买的林产品是否真正源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目的就是向消费者提供这种保证。因此，产销监管链认证是森林认证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对森林经营认证的补充。

3. 产销监管链的组成

产销监管链由许多环节组成，环节的数量要根据原料来源的范围、生产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和产品最终流向的市场来决定。

一个比较详细的木制品从立木到最终用户的产销过程的关键环节如下：

森林中的立木经采伐成为原木 从采伐点到路边 从路边到贮木池 贮木场 加工厂
林产品到出口点 在进口点产品散装 销售点 最终用户。

必要时其他的环节也可以加入，例如，当产品的加工是在多个地点进行的；反过来，有些环节也可以免去，例如，当产品是在本地销售时。

尽管一条完整的产销监管链具有许多环节，但可以把从森林立木到消费者之间的物流过

程归纳为 3 个阶段: (1)从森林到加工厂, (2)加工阶段, (3)从加工厂到市场。

4. 认证程序

认证程序的主要步骤: 申请、实地考察、文件检查、实地核查、贴标签、年度复审。

从产销监管链的基本要求可以看出, 认证程序中各步骤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各环节的记录检查。因此, 完整的记录是产销监管链认证获得通过的关键因素。

5. 基本要求

(1) 产品识别。即提供确实的证据证明产品的原材料是来自经认证的森林, 并有清楚的标记。

(2) 产品区分。采取了措施能够使认证的原材料及其产品与其他产品明确区分开来。

(3) 记录。保存购买、库存、生产、运输和销售记录, 以便核查。

二、产销监管链的优点和不足

1. 优点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经验表明, 实施产销监管链的各方均可受益:

(1) 产销监管链认证是进入认证林产品市场的必要条件。因此, 可以进入这个市场是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首要好处。

(2) 森林经营者可以连续不断地得到有关林产品数量和流动的信息, 拉近了森林经营者和加工制造商之间的距离, 为投资者提供清晰、明确的信息。

(3) 制造商可以清楚地了解有关原木的尺寸、树种和质量的信息, 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有关原料来源的信息, 拉近了它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

(4) 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对损失进行量化, 改善成本核算。

(5) 可以使批发商或零售商与供货商和制造商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 从而减少中间商的数量, 降低成本。如果批发商或零售商确信他们有一个持续的、产品质量可靠的货源, 他们有可能直接向制造商购买产品。

(6) 使公司凭借其环保意识而提高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7) 能够帮助政府更有成效地贯彻其森林经营政策, 有利于提高其国际形象; 使林业成为一个更有吸引力的投资方向。

2. 不足和解决办法

许多外部的因素会使产销监管过程变得复杂, 这些因素包括:

(1) “黑材”。“黑材”指的是那些事先没有列入计划、产地不明, 但已运到加工厂的木材。许多工厂生产中使用了大量的“黑材”。为了保证原料供应, 制浆造纸厂或制材厂使用一部分“黑材”是很普遍的。很明显, “黑材”是林产品认证的主要障碍。

目前, 在生产单位仍然可以追踪到相当高比例的“黑材”。

(2) 木材存储空间有限。大部分厂家只有部分产品经过认证, 因此有必要把认证过的原

料或产品和未认证的分隔开来。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足够的空间把两种产品分开存放。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建立足够的原料堆集场所；合理安排认证原料的采伐时间和产品的生产时间，保证认证产品生产线的可靠性。

(3) 来自小林场主的木材。很多木材企业的原料来自于分散的小林场，而这些小林场往往承受不起认证的费用，其原料也就成为“黑材”。许多机构正努力为这些小林场主（拥有林地面积不超过 50 公顷）建立可认证的产销监管体系。

联合认证是一些认证体系针对小林场主提出的一种新的认证方式。

(4) 多树种、多部件的木质品。林产品很少是由一种木材制成，许多产品的不同部件的材料可能不同，有实木的、层积的、单板的或中密度纤维板的等。例如，胶合板的面板常用热带木材，而芯板常用温带木材或回收木材。对这样的产品进行认证就意味着其各部件所用的木材都必须经过认证。解决的办法是扩大制造这类产品所需的认证原料来源范围。

三、我国产销监管链认证概况

中国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始于 1999 年，当时只有 4 家企业通过了认证。到 2001 年 12 月通过认证的企业已发展到 27 家，均分布在香港、广东、福建、上海、天津、辽宁等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大部分属于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截止 2003 年 6 月，我国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已有 43 家（不包括台湾地区）。

虽然推动森林认证的人自己并不承认森林认证是一种贸易壁垒，但在一些市场，森林认证事实上形成了非关税贸易壁垒。近年来，我国林产品特别是家具和胶合板的出口量值迅速增长，而且大部分出口到欧美市场。在对环境较为敏感的欧美市场，一些没有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志的木材产品不能获得市场准入，产销监管链认证成为这些产品必备的“绿卡”。我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木材加工企业感受到了这种压力。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我国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将可能面临着逐渐失去欧美国家市场份额的危险。产销监管链认证有利于我国企业在广阔的国际市场上争取主动，防止贸易壁垒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可以预料，产销监管链认证在中国将会得到更多的认可。

FSC 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

徐 斌

森林认证标准是整个森林认证体系的基础，虽然不同的认证体系具有不同的标准，但是，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标准都具有一定的层次结构，每层结构具有不同的作用与要求。明确定义和确定标准结构框架是标准制定的基础。为保证全球范围内 FSC 标准的统一性和可比性，FSC 规定了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

一、标准的层次结构及作用

FSC 地区标准包括原则、标准、指标和检验方法（可选）等几个层次（如图所示）。每层结构相互联系，原则服务于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总体目标，每个原则有若干个标准，每个标准有若干个指标，每一个指标都有检验方法，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在指标中还涉及阈值的概念。FSC 已制定了全球统一的原则与标准，地区标准制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在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制定解释和说明这些原则和标准的指标、阈值（可选）和检验方法（可选）。如果需要的话，FSC 地区标准可补充一些标准和指标。有些地区标准还制定了行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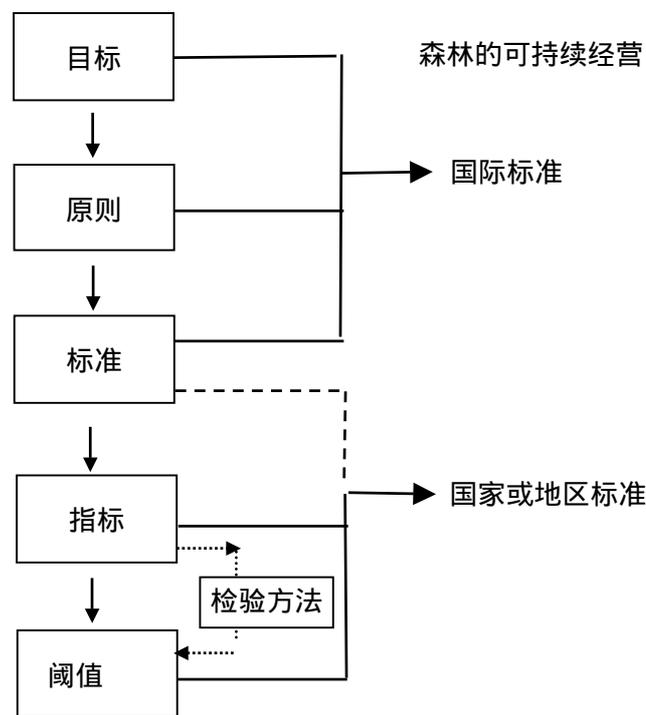


图 FSC 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

FSC 地区标准的结构突出了 FSC 原则与标准适用的广泛性与特殊性，它既适用于全球，也适用于各地区。各地区标准在全球统一的原则和标准下制定与本地区相适应的指标和检验

方法，并且在制定过程中相互协调，从而保证了 FSC 各地区标准的一致性、平等性和可比性。

FSC 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标准制定的规定：“如果国际标准存在或即将完成，国家标准化机构应利用国际标准或相关部分作为制定标准的基础”。FSC 的原则与标准提供了国际标准，各地区标准须与之相符。

这种层次结构的作用还在于：

- 结构清晰，避免标准的冗余复杂；
- 有利于标准的统一性和连贯性；
- 有利于标准之间的比较；
- 易于实地评估和检测；
- 有利于全面监测和评估森林经营。

二、 结构解析

FSC 地区标准的层次结构中包括了目标、原则、标准、指标、阈值、检验方法和指南等概念，现将其含义、作用和要求叙述如下。

1. 目标 (Objective)

森林认证标准实现的总体目标是森林可持续经营，FSC 将此目标称为森林的良好经营，即通过制定和实施广泛认可的认证标准，促进全球范围内对环境负责、对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的森林经营活动。

2. 原则 (Principle)

定义：原则是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基本规则和要素。

作用：原则是认证标准的第一个层次。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总体目标，需要对其含义具体化，从而具有政策、经营和评估的内涵，这就是原则。各原则组成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机整体，同时确定了下一级标准的范围。

属性要求：

- 作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总体目标的具体要求，涵盖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所有方面；
- 反映森林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的某种功能；
- 是森林经营某一方面的目标或要求；
- 不包括前提条件和检测措施。
- 适用范围：全球。

3. 标准 (Criterion)

定义：标准是评估是否符合原则的工具。它在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内含和可操作性，但大多数并不能直接用于实地检测。

作用：标准是第二级结构，它说明了在该原则下，森林生态系统和相应的社会系统应达到的要求。

属性要求：

- 在原则下制定，反映了森林生态系统或社会系统的某种结果、状态或动态，不应超出或偏离原则的范围或要求；
- 每条原则包括一个或一组标准，标准反映了原则的要求；
- 比原则更具体、明确，可与指标联系。

适用范围：全球或地区。

4. 指标 (Indicator) 和 阈值 (Norm)

定义：指标是与特定标准相关的可客观测定和评估的定量或定性变量。它是认证评估的基础。

指标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投入指标：指有关人类活动所要实现的目标、应具备的能力或实施计划指标(如具有森林经营规划或法律)。

过程指标：指有关全部或部分经营过程及其它活动的指标，它阐述的是活动过程，而不是结果(如实地作业的要求等)。

结果指标：指有关经营过程的实际或预期结果的指标，它阐述了生态系统和相关社会系统的状态和能力(如采伐量与生长量的平衡)。

指标还可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是以数量、数字、体积或百分比等表示或评估的指标。定性指标是以位置、方向和过程来阐述，以好、充分、不满意或是否进行评估来表示的指标。定量指标要优于定性指标，因为定量指标更明确，更易于测定。但有些标准不能量化，很难确定定量指标。而且，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经营的评估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专业判断。因此，我们在评估时要使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指标。

作用：指标是实地评估的基础。它在特定标准下制定，为标准提供了测定的参数。指标确定了特定地区、特定森林类型的森林经营应达到的要求和条件，提供了监测和评估原则和标准的操作方法。对原则与标准的评估是通过指标的评估来实现的。

属性：

- 指标必须是可检测和评估的；
- 指标应叙述明确，不能产生异议；
- 指标的评估结果应具有一致性。

适用范围：地区。

阈值是指标中规定的参考值。它规定了某指标在通过认证时应达到的水平，是典型的量化指标。比较指标的阈值与实际测定值，可以说明实际经营状况与标准的差距，从而进一步判断对应原则的符合程度。在下文的有关实例中，数字 5%就是“阈值”。它是制定指标的一种方法，不是所有的指标都包括阈值。

5. 检验方法 (Verifier)

定义：检验指标和阈值的事实依据和信息来源。

作用：它说明了指标的信息来源，以及指标和阈值的实地检测方法。FSC 地区标准中它是一个可选要素。

属性：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与成本，检验方法可以是非常精确、可靠和客观的，如实地

测量；也可以是模糊的和主观的，如访谈结果。检验方法应考虑它的可行性和成本。

适用范围：地区。

6. 指南 (Guidance)

指南不是一个特定层次，但地区标准可制定相应的行动指南作为补充。它说明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满足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帮助审核员、森林经营者和其它用户理解如何使用标准。

三、实例

下文列出了FSC地区标准的实例。

FSC原则6：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价值，如水资源、土壤以及独特的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与景观的价值，并以此来保持森林的生态功能及其完整性。

FSC 标准 6.4: 应保护景观范围内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

指标：

加拿大海洋气候地区：

- 6.4.1 权属范围内的所有生态系统记录和标识在森林经营规划图上；
- 6.4.2 经营规划重视保护该自然景观范围内现有的、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
- 6.4.3 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应保持其原始状态。

瑞典：

- 6.4.1 至少保留 5%的生产性林地不开展除保存和维持栖息地的自然生物多样性之外的管理措施。根据生物多样性和在该自然景观中的代表性来优先选择和划分保护区域。
- 6.4.2 具有或在短期内可能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面积小于 20 公顷的生产性林地不开展经营活动。
- 6.4.3 在生物多样性价值不遭到破坏的前提下开展外业活动。

玻利维亚：

- 6.4.1 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至少已在地图标记，且没有受到森林利用的严重威胁。

检验方法：

- 地图标识了不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位置，并标示出将被保护的代表性生态系统的位置和大小；
- 经营规划说明了将如何保护这些地区和在这些地区将开展或不开展何种活动；
- 从经营者和林业工作者采访中获得的证据表明，他们了解这些地区，能够辨别地面上的边界线和理解他们工作的意义。
- 对于部分靠近采伐地点的地区，通过现场考察来证实这些地区已界定和受到保护。

FSC 的联合认证

董珂 朱春全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项目)

一、概述

各种类型和经营规模的森林都可以申请FSC认证,但是由于森林认证的费用较高。迄今为止,只有经营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森林经营单位或企业才有实力申请认证。与较大型林业企业相比,小型林业企业进行认证时单位面积或单位蓄积上的成本更高。如何降低小面积森林的森林认证的成本,一直是小林主或经营者开展认证所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另外,这些小林主又常常分布在偏远地区,很难及时获得有关森林认证的信息,更不容易了解和实施森林认证。国际上一个成功的做法就是开展联合认证或所谓的“雨伞”方案,即将分散的、相互独立的小片森林经营者的林地联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森林经营单位进行认证。这样就克服了上述障碍,让每个小型林业企业都与大型林业企业享受同等水平的经济效益。

二、联合认证的方法

联合认证不要求每块森林的经营方案完全一致,但它们的经营效果需要符合 FSC 的认证标准。因此,为了实现联合认证,首先必须成立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这个实体(联合认证协会或林场主协会)要具有与各个独立的森林经营单位(会员)签署协议和与认证机构签署合同的资格,联合认证协会要监督会员按照 FSC 的标准经营各自的森林,协会也有义务代表会员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将对这个联合认证协会的管理进行审计,并对其会员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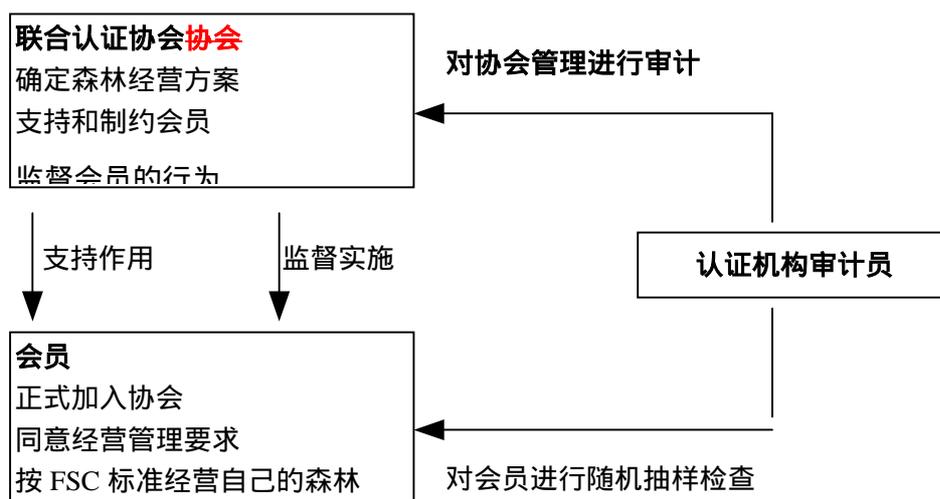


图 联合认证方法图示

三、联合认证的优点

1. 每个小片森林经营者的森林认证成本都将大幅度降低。其原因是：联合认证协会监督会员，并对认证机构负责，认证机构只需对协会和一部分会员进行审计，不用检查所有会员，减少了工作量；森林认证的过程非常严格，包括咨询、撰写报告和同行评审等，联合认证使所有协会会员只经过一次审查手续，费用由会员共同来分担。

2. 联合认证协会能够给会员们提供信息、培训和技术支持，会员之间也能够交流经验、互通有无。在实践中，独立而分散的小林主和森林经营者由于缺乏与林业专家的接触，难以获得足够的信息，缺乏对森林认证标准的理解、实现森林认证的知识 and 通过认证所必备的森林经营管理技术，这些是实施森林认证的最大障碍，在无形中增加了认证的间接成本。通过联合认证模式，协会及时为会员提供信息和专家技术服务，将克服上述困难。

四、联合认证协会的职责

负责建立和管理协会，也是与认证机构联系的主要联络员。协会需要被认证，并持有证书，而会员不用。

有义务挑选认证机构，协助认证，并把所有认证情况汇报给各个会员，以保证所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五、所需条件

为了实现联合认证，获得 FSC 认可的联合认证协会的章程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为了确保具有与会员签署协议和与认证机构签署合同的资格，协会必须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并制定有关章程。

2. 具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协会的经费可以来自外援，也可以自筹。外援经费，通常是指其他组织或机构资助的经费，自筹经费则是由协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以及年度审计费。一定要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协会的运转，包括协会的日常管理以及认证的费用。协会要提前制定出会员的缴费标准。

3. 为了确保与会员和认证机构间的交流通畅，协会的管理机构中必须明确各自的职责与分工。

4. 协会会员的组成一般有针对性，绝大多数协会仅吸收具有某种特定类型森林的会员。

5. 协会有能力向会员清楚地解释 FSC 的认证标准，并解答他们提出的具体问题。

6. 协会对申请入会和退会，解决内部纠纷和外部矛盾以及监督会员按标准经营森林等事项均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7. 认证标准的实施过程和认证过程都必须包含向当地社区征求意见和寻求咨询的内容。

8. 协会有责任为会员们保存认证纪录。

9. 协会的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基本培训。

10. 协会会员必须了解和服从认证机构提出的要求。

总之，联合认证就是通过建立 FSC 认可的联合认证协会，监督和指导会员按照 FSC 的标准经营森林，并接受 FSC 的审核，从而使分散的小片森林也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经营森林，同时降低森林认证成本。

瑞典森林认证概况

关百钧

一、概况

瑞典是一个多林国家，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面积为 234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7%。森林资源以针叶林为主，约占森林总面积的 84%，其中主要是云杉林和松树林，分别占森林总面积的 46%和 38%，而阔叶林仅占 16%，其中主要是桦树林，占 11%。

瑞典的森林多为私有林，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 87%，而国有林和公共林分别占 5%和 8%。瑞典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林业也相当发达，尤其是制材、制浆造纸及木材加工工业，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瑞典是木材产品出口大国，约 60%的产品用于出口。其产品主要出口到环境敏感的西欧国家及芬兰、挪威和丹麦，其中对欧盟国家的出口量占全部出口的 56%。目前，瑞典林产品出口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17%，是创汇最高的产业。所以，瑞典林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后，瑞典确定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利用优质木材生产高附加值的林产品是瑞典林业发展的主要方向。近几年来，为了确保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实施和其在国际木材市场的重要地位，加之环境非政府组织的推动，瑞典积极开展森林认证工作。

二、森林认证体系

在瑞典，主要由两大森林认证体系开展森林认证：一个是国际体系 FSC，另一个是区域体系 PEFC，以前者为主。

1. FSC瑞典委员会

(1) 组织机构。早在1993年，瑞典就成立了临时性的森林认证国家工作组，并在FSC的支持下，召开了国家森林认证研讨会，酝酿成立森林认证工作组等事宜。这次会议标志着瑞典正式启动森林认证，采用FSC森林认证标准。

1995年末，斯堪的那维亚森林工作者联盟成立了北欧森林认证委员会。1996年1月10日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强调斯堪的那维亚国家应进一步与非政府环保组织合作，制定一个更为协调一致的森林认证标准。瑞典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对此持积极支持的态度，对森林认证的兴趣日益增加。

1996年2月15日，瑞典成立了FSC瑞典工作组，主要任务是制定FSC的瑞典标准。1997年9月

24日，该工作组重组为FSC瑞典委员会，成为FSC在瑞典的代表机构。该委员会是个非营利组织，由33个组织组成，其常务委员会是FSC瑞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每年召开的全体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该委员会由社会、经济和环境3个议事组的9名常务委员组成，其中，6位由委员会选任，其余3位由每年的全体大会推选。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人员编制FSC瑞典国家森林认证标准，提供信息和培训认证人员等。2000年，当时的任职委员来自全国萨米（Sami）民族联合会、瑞典森林工业工人联合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典分会）、瑞典自然保护协会、Korsnas AB公司和森林协会。3个议事组由有关的团体给予资助，如：社会方面的议事组由瑞典森林工人联合会、森林工业工人联合会和全国萨米民族联合会资助；环境方面的议事组由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典自然保护协会、瑞典环境研究和保护青年协会、地球之友资助；经济方面的议事组由瑞典森林工业协会、瑞典教会、Kinnarps AB公司和瑞典IKEA公司资助。

进入21世纪，瑞典将进一步拓宽森林认证的范围，并正式应用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建立FSC的国家级机构。

（2）森林认证标准。1997年9月24日，FSC瑞典工作组，在瑞典林主协会、瑞典森林工业工人联合会、全国萨米民族联合会、WWF、瑞典自然保护协会、瑞典林学会、Korsnas AB公司、Kinnarps AB公司和宜家家居公司等单位的积极参与下，经过一年半的共同努力，编制完成了《FS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该认证标准是借鉴《FSC原则与标准》，结合本国的情况制定的。1998年5月，FSC国际总部正式批准了这一标准，瑞典成为第一个有FSC国家级森林认证标准的国家。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在瑞典开展森林认证均采用该标准。

《FS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的框架与《FSC森林认证标准》框架不完全相同，共有5条原则15条标准，其内容包括7个部分：前言、概述、基本条件、社会领域标准、山林、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标准及木材产区和经济区标准，真正涉及到标准的内容只是后5个部分。该标准的基本条件部分包括有关遵守法律和FSC认证原则等标准；社会领域部分包括有关劳动者和原住民的权利等标准；山林部分包括有关天然林经营管理等标准；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部分包括有关生态环境、水源和土壤管理，以及森林更新、采伐和农用林等标准，而木材产区和经济区标准部分包括有关森林多种用途和木材生产等标准。由于瑞典的森林多为私有林，所以他们格外重视《FSC原则与标准》的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和原则4（社区关系与劳动者的权利）标准，并针对本国情况对这些原则和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FS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适用于瑞典所有类型的森林，而且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最近，根据FSC的要求，瑞典将修改《FS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以完全符合FSC标准的框架要求。

2. PEFC瑞典委员会

（1）组织机构。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瑞典的林业合作运动推动了该国森林认证体系，即家庭林业认证体系（FFC）的发展。该独立体系为瑞典PEFC体系的发展提供了经验。1999年6月23日，瑞典成立了PEFC瑞典临时委员会，负责制定PEF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该临时委员会是由瑞典林主协会和一些私营制材厂发起的，当年就获得了PEFC的承认。

2000年5月15日，正式成立了PEFC瑞典协会，成为PEFC在瑞典的正式机构。该协会由来自林业、保护和其他组织及利益团体的代表组成，由董事会管理。该协会下设森林认证体系和程序、

产销监管链体系和程序、信息以及教育和培训4个工作组，协会通过3个地区委员会（北部、中部和南部）来加强区域级森林认证的实施。PEFC瑞典森林认证体系旨在适用于瑞典所有类型的森林和林地，但主要是用于瑞典“家庭林业”的小林主，其职责是为其成员提供森林认证和相关信息服务，促进合作。

（2）森林认证标准。《PEF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与1998年在里斯本召开的欧洲森林保护部长会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要求是一致的，也符合瑞典的国家法规。该标准是国家级标准，也是地区级标准。

《PEF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有6项标准和27项指标。6项标准的内容包括：森林资源及其对全球碳循环的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维持、森林生产功能、生物多样性、森林保护功能和社会经济功能。1998年以后，瑞典一些林业企业开始采用该标准。

3. 《FS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与《PEFC瑞典森林认证标准》的比较

（1）相同点

- 在瑞典南部地区应用的效果完全相同；
- 均可按森林经营单位或地区进行森林认证；
- 均属绩效标准；
- 均属会员制度的组织，会员可行使他们的权利；
- 都建有经济、环境和社会三方利益的会议体系，以加强不同利益方的权利。

（2）不同点

- 前者强调了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方的相同权利，而后者更注重经济方的利益；
- 前者对环境的要求比后者严格；
- 前者十分注重原住居民的传统权利，而后者有所忽略；
- 前者在认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风险评议，而后者不进行此项评议；
- 前者可提供较详细的有关森林认证和检查方面的信息，其透明度较高，而后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较少。

三、森林认证现状

瑞典森林认证始于1996年12月，主要采用FSC认证体系，由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包括英国的SA和SGS，以及美国的SCS开展森林认证。

瑞典是第一个采用FSC森林认证标准的木材生产国。1996年，瑞典Assi Doman公司的森林在该国第一个通过了FSC认证。同年，瑞典成为FSC的成员。1997年，瑞典Stora公司为了满足荷兰零售商对认证木材的需求，他们所属的森林相继通过了FSC认证。随后，Korsnas公司所属的60万公顷森林也通过了FSC认证。瑞典已有100多家森林公司和林主都在采用FSC认证标准。

瑞典经认证的森林面积在迅速增加。该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从1996年12月的50万公顷增至2002年12月的1016.5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43.4%，占全世界FSC认证森

林总面积的 32.7%以上，位居世界第一位。

近几年来，在瑞典，采用 FSC 森林认证的大型森林公司越来越多，森林认证的效益也越来越明显。如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Assi Doman、Holmen、Korsnas、Stora Enso 和 Granninge 森林公司拥有的森林均通过了 FSC 认证。通过森林认证，彻底改变了这些森林公司的森林经营方式，他们获得的效益也越来越明显。如 Assi Doman 公司的 330 万公顷的生产林到 1998 年 6 月全部通过了森林认证，获得的效益表现在：

(1) 提高了环保意识。该公司制定了生态景观规划和保护政策，保护了特色景观地区、关键植物群落的生态环境和河岸地带的森林；

(2) 获得经济效益。由于严格遵照 FSC 认证标准的规定，促进了森林多种经营的发展。例如，驯鹿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森林保护有利于树上青苔的生长，从而保证了驯鹿的主要食物，促进了森林驯鹿驯养业的发展；

(3) 扩大了木材销售市场。该公司经认证的木材的销售市场明显扩大，木材销售量增加，其林产品已销售到比利时、德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法国和挪威等国家。

另外，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瑞典通过泛欧森林认证标准认证的森林面积已达 167 万公顷，占 PEFC 认证森林总面积的 4.4%。PEFC 目前还没有完全得到瑞典的非政府组织、消费者，特别是贸易团体的认可。

四、问题与对策

1. 面临的问题

(1) 不公平劳务用工。瑞典森林和木材贸易联合会对瑞典最大的 Kovsas 林业公司的 FSC 森林认证表示忧虑。他们认为，Kovsas 林业公司进行 FSC 森林认证有不公平劳务用工问题，他们解雇了大量的工人。如果该公司不收回他们的决定，工会将与该公司公开对立。

(2) 经认证后的木材成本提高。如 Kovsas 林业公司，为了使认证的纸和纸浆原料达到 30% 的要求，必须购买更多的经认证的木材原料，从而提高了运输成本。有些林主，因认证后木材价格的提高，对 FSC 森林认证持反对的态度。

(3) FSC 和 PEFC 森林认证标准之间的矛盾。由于两种森林认证标准在森林认证实践中产生了一些矛盾，使瑞典森林认证受到一些阻碍。

2. 主要对策

(1) 推动措施。在瑞典，许多环境非政府组织，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之友、绿色和平组织等，对森林认证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他们积极宣传森林认证，使消费者与大众了解森林认证，积极购买认证产品，并且促使购买者集团的林产品贸易有利于保护环境；另一方面，他们还积极参与森林认证的进程。购买者集团（包括零售商和批发商）在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他们承诺优先购买经过森林认证的木材。例如，瑞典宜家家居公司（IKEA）是历史最悠久的、最大的家居连锁店，也是该国最大的木材购买者集团。IKEA 生产用的木材，占瑞典采购量的 16%。

IKEA 推出了《森林行动计划》，对生产实木产品的原材料做出了具体规定。该规定分为 4 个阶梯式标准：

第 1 阶段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木材不得来自于未经认证的原始林。

第 2 阶段标准：供应商生产的木质产品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加工的木材要标明原产地。
- 木材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的林业法规；
- 不得使用未经认证的，源自高保护价值森林（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等）的木材。
- 不得使用源自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原始天然林上营造的人工林的木材。

具有较高价值的热带树种（如柚木、红木、桃花心木），必须经过标准 4 的认证，方可采伐使用。

第 3 阶段标准：符合宜家自行制定和修订的森林经营标准，并逐步向符合第 4 阶段标准过渡。

第 4 阶段标准：最终要求森林经营完全符合公认的认证标准，当前仅认可 FSC 的原则与标准。

宜家正在实施第 2 阶段标准。这项举措直接推动了瑞典森林认证的发展。

（2）联合认证。瑞典采用了联合认证的办法来解决小片私有林认证的价格问题。现在瑞典已组成了 7 个联合认证组织。如世界上最大的联合认证组 Skogssällskapet，共有 23 万公顷森林。联合认证的费用约每公顷 1 美元，并减免税收，从而降低了成本。

（3）两大认证体系间的沟通。为了解决 FSC 和 PEFC 两大森林认证体系之间的相互竞争，瑞典农场主联盟、瑞典林产工业联盟、WWF 瑞典分会和瑞典自然保护协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共同起草了一份名为“林鸽”的体系沟通文本草案。该文本已提交给 FSC 瑞典委员会和 PEFC 瑞典委员会，同他们进行磋商。

瑞典在森林认证方面，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2002 年 8 月 11~28 日，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在瑞典访问期间，重点考察了瑞典森林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瑞典推崇的 FSC 认证体系和芬兰广泛采用的 PEFC 认证体系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同瑞典方面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瑞典森林认证方面的经验对我国森林认证体系建设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印度尼西亚森林认证体系

徐 斌 林月华

自 1997 年金融危机以来，印度尼西亚的政府、经济、社会结构受其影响正在发生变化，林业部门也受了很大的影响。在这几年中，非法采伐、森林病虫害猖獗、大量林业企业经营能力的恶化、地区冲突频繁等严重影响了林业部门的发展。尽管如此，印尼林业部门意识到森林认证是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效途径，发展了本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I）认证体系。

一、发展历程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热带林面积和热带材生产最大的国家之一，林业在该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木材产品的出口是该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林业及林产工业还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为几百万人带来了收入。近年来，随着林业就业人数的快速增长，由于林业用地的转化、森林火灾以及非法采伐等原因，印度尼西亚的森林面积逐渐减少，林业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缓解对森林资源的压力。

为了积极应对国际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需求，提高社区在林业中的发言权，同时在林业贸易中重视环境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考虑实施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及相应的生态标签制度。1993 年印度尼西亚林业商业协会发起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对《ITTO 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进行了解释，以评估本国生产林的可持续经营。同年年底，林业部扶持成立了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工作组，邀请林业商业协会的专家小组、林业部、相关大学的研究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任务包括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设计可供协商的、客观的、独立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实施程序；筹备成立正式森林认证机构。

虽然政府部门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但国内的消费者却不感兴趣，甚至漠不关心。调查表明国际环境敏感市场对该国林产品出口影响很小。但是，印尼政府认为林产品的生态需求是一种趋势，必将对本国的出口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森林认证不仅是一个贸易问题，更重要的是将其作为保护热带雨林和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手段。印尼开展森林认证的主要目的是间接地影响森林经营者并使其改变经营方式，从而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总体目标，而不仅仅是贸易。因此，印度尼西亚选择了根据自己的国情发展本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又采取灵活的政策，与 FSC 和国外的零售商开展合作，以满足环境敏感市场对木材产品的需求。

二、认证体系

1. 组织机构

1998 年 2 月，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工作组正式注册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独立的非赢利性

机构，并改名为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可信的生态标签认证体系确保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经营。它的使命是：

- 发展可信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
- 发展认可体系，确保认证体系的实施；
- 发展机构和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认证体系运作所需的能力；
- 监督认证体系的执行，并鼓励制定和实施政策措施，以促进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经营。

LEI 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理事会，它是 LEI 总体政策与方向的决策者，由公众人士、非政府组织、政府、私营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代表组成，目前设有 1 名主席和 7 名成员。下设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它由理事会从理事会内部或外部选举产生，目前有 3 名成员。董事会又下设执行委员会与认证审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体系的发展与日常运作，下设体系发展部、认可认证部、培训教育部、财务部以及研究、发展与数据智能部。认证审议委员会作为最高的裁决机构负责处理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争议，由理事会任命。

在推进生态标签认证过程中，LEI 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 在标准制定、认证的执行和监督中吸引多方参与；(2) 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认证；(3) 由独立第三方开展认证；(4) 认证过程透明；(5) 认证只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工具。

2. 体系组成

LEI 体系包括天然林认证、工业人工林认证、社区林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几个部分，每部分都包括了科学基础、标准与指标、认证程序、最低要求、决策程序和申诉机制等内容，相对独立，自成一套体系。针对各方要求保护海洋资源，以可持续的方式经营海洋与渔业资源，LEI 正在发展海洋认证体系。

此外，非法采伐是印度尼西亚林业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该国政府也作出承诺控制非法采伐，但没有进展。2001 年 LEI 举行了两次咨询会，探讨通过原木审核体系作为控制非法采伐的途径。各方认为，应以法律形式发布原木审核体系，由独立第三方对所有的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加工企业强制执行，并制定鼓励和惩罚措施。原木审核体系可源自 COC 体系。LEI 正在筹集资金发展此体系。

3. 体系运作

LEI 自身是体系发展机构、认可机构和认证的监督机构。它通过认可认证机构和经过注册的评估员和专家组来认证森林，并认可独立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关的培训。在认证机构不符合 LEI 的要求之前，LEI 自身可作为认证机构认证森林。LEI 的认证审议委员会负责处理认证中出现的争议。另外，LEI 在主要省区建立了省级联络论坛，以提供当地的审核员和专家组成员，在建立认证监督网络发挥关键作用。

除认证标准外，LEI 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指南文件，如申诉处理指南，商品林可持续经营的要求指南和工作程序，认证机构、实地评估员和专家小组的总体要求，认证计划的要求指南和培训程序，实地评估员、专家组、培训员的培训指南，培训机构的标准，以及天然林、

人工林和社区林业的认证指南等，以规范体系的运作。

4. 认证标准

在参考了《ITTO 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FSC 原则与标准》以及《ISO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基础上，LEI 制定了商品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框架，包括3个方面的10个标准。在此框架下，LEI 制定了天然林、人工林和社区林的认证标准的指标。对天然林标准还制定了详细的检验指标、数据来源和检验方法。另外，LEI 还制定了木材追踪体系标准以及林产品标签的标准。

商品林可持续经营的10条标准是：

生产可持续功能：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林产品的可持续性；商业的可持续性。

生态可持续功能：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濒危/特有/受保护物种的生存。

社会可持续功能：保障以社区为基础的林权体系；保障社区和劳动者经济的发展及活力；保障社区和劳动者中社会文化的连续性；履行职责，保障社区居民的健康状况，防止不良影响；保障职工的权利。

5. 认证程序

商品林可持续经营认证遵循的原则是：自愿、透明、独立、参与、非歧视性、权利与义务相结合。LEI 认证过程将信息搜集工作与认证决策分开，并包括多利益方的参与。整个过程分为4个阶段：

(1) 实地预评估。它是为提高评估过程的效率而开展的系列活动。通过对实地的了解，为下一步开展更快捷的认证评估作准备，对不具备认证基本要求的经营单位终止认证程序。此过程包括：第1专家组的考察，包括文件评估、实地考察和作出决定，并提交建议等过程；认证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估。

(2) 实地评估与社区参与。实地评估：由实地评估员根据商品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工作。LEI 制定了有关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对评估员的要求的指南；社区参与：它是实地评估过程的补充，目的是使社区有机会积极参与和提供信息。社区的意见将提交给认证机构，供第2专家组作认证决策时参考。

(3) 绩效评估和认证决策。绩效评估是由第2专家组根据第1专家组实地考察的结论、实地评估报告和社区的意见，比较认证标准与森林的实际经营状况，对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的过程，以作出是否通过认证和认证等级的决定，并对森林经营单位提出建议。同样，LEI 也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及要求指南。

(4) 批准并公布认证结果。此阶段是由认证机构批准第2专家组的结论并予以公布的过程。森林经营单位将被授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将通过各种媒体公布认证结果，并向政府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团体通报。

由于大多数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水平有限，而森林可持续经营又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针对目前的国际趋势，LEI 提出了分阶段认证进程方法，即在一定时间期限内（4年）分阶段完成整个认证过程。它将上述整个认证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1阶段是满足认证的最低要求，即符合法律和第1专家组的预评估，第2阶段是逐步达到认证标准的进程。在通过第1专家

组的预评估后，森林经营单位可以自行选择立即进行第 2 专家组的主评估，或者申请分阶段认证进程。阶段评估最长时间为 4 年，每年可选择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最后达到所有标准的要求。分阶段认证进程将遵循自愿的原则，它不是认证体系本身的一部分，仅用于商业目的。认证过程中将不发放任何证书和标签，但要公布评估报告。

6. 认证监管

为了保证认证结论的可靠性与认证体系的可信性，LEI 通过以下机制对认证进行监管：

(1)“ 监督 ” 机制。森林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为了控制 5 年内认证的有效性，认证机构将定期对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仍符合标准与指标的要求。监督由实地评估员、专家组或具有同等资格的人组成的小组执行。监督期限原则上由经营单位的认证等级决定。等级越高，时间越长。如果认证证书为金级，5 年内至少开展 2 次监督，如果为银级，5 年内至少 3 次。监督的结果将影响下次监督的时间与规模。

(2) 申诉机制。为确保认证过程对所有各方的透明度，LEI 发展了申诉机制，即任何一方只要对认证过程或认证结论感到不满都可提出不同意见。认证机构应根据收集的数据、检验的方法、产生的效益和评估的过程对提出的意见加以解释。

三、认证现状

至 2001 年底，LEI 已认可了 4 家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评估，分别是 SGS Indonesia、TUV International、Sucofinda 和 Mutu Agung Lestari。另外，有 2 家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SGS 和 SmartWood 开展了联合认证评估。LEI 还认可了 1 家独立的培训机构，培训了 144 名实地审核员，68 名专家组成员，在 8 个主要的林业省区建立了省级联络论坛。

目前，LEI 主要开展的是天然林认证，共有 11 家森林经营单位共 2041851 公顷的森林开展了 LEI 与 FSC 的联合评估，但仅有 1 家森林经营单位的 90957 公顷的森林通过了认证，还有 1 家企业通过了 LEI 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于印度尼西亚目前广泛存在的商业、林权和社会争端等问题，LEI 并不认为有很多企业做好了认证的准备。

四、与 FSC 合作

印度尼西亚认为任何认证体系都要既符合国际标准，又要得到国内利益方的认可。因此，LEI 一开始就与国内和国际的利益团体合作，争取他们的认可与支持。为了获取国际市场对其认证产品的认可，LEI 与 FSC、进口国的贸易和工业组织、认证林产品购买集团建立和保持了联系，并与 FSC 开展合作。

LEI 与 FSC 于 1999 年开展了联合实地评估，以确定 LEI 标准与 FSC 的一致性。双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FSC 同意任何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印尼开展认证都必须使用 LEI 制定的标准。2000 年双方及认证机构签定了联合认证协议，LEI 和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根据 FSC 和 LEI 标准进行共同审核，通过联合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以使用 LEI 和 FSC 这两种标签。这说明了

FSC 对 LEI 标准的认可，两个体系可以互相符合对方的要求。2001 年双方对此协议进行了修订，作为天然商品林评估的技术指南，并愿意扩大双方在人工林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方面的合作。

另外，LEI 的认证产品得到英国最大的家具零售商 B&Q 的认可，符合其 2000 年 8 月制定的木材采购政策。

五、经验与教训

印度尼西亚立足于本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强调本国的经营实践和国情，在政府的支持下发展了比较完善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在追求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认证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做出了表率。一方面它取得了国内利益方的认可，另一方面又与 FSC 开展合作，以获取国际的认可。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印度尼西亚从发展国家认证体系到与 FSC 合作的发展道路并不顺利。虽然该国做出了很大努力，由于缺乏市场的支持，国家认证体系的发展困难重重，认证的森林很少，国际上对其可信性和认证产品的认可很有限。LEI 虽然通过与 FSC 的联合认证来获取国际市场对其体系和产品的认可，但增加了认证的成本。这说明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国家认证体系的发展应与国际接轨。当前，我国也正在准备发展国家认证体系，印度尼西亚发展森林认证的背景与我国有相似之处，其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值得我国借鉴。

对森林认证的几点认识

刘永敏

(国家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1987年ISO 9000系列标准和1993年ISO 14000系列标准相继问世以来, 为了加强品质管理, 规范环境行为, 各国企业纷纷采用ISO系列标准在企业内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申请ISO质量管理认证和环境管理认证很快成为世界潮流。近年来, 我国的质量管理认证和环境管理认证制度也获得快速发展。ISO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已在农业、加工业和服务等领域广泛实施, 成为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森林认证在国际上逐渐发展, 建立了不同的森林认证体系。在有关方面的推动下, 森林认证的观念也开始引入我国。2002年, 浙江昌化林场的940公顷森林通过了FSC认证体系的认证。目前, 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我国森林认证的发展道路, 并着手制定中国的森林认证标准。我结合近两年自己的感受, 谈几点对森林认证的认识。

一、森林认证的核心是管理问题, 实施认证的过程也就是完善森林管理体系的过程

森林管理体系是为了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而制定的森林经营管理的行为框架。森林管理体系包括: 政策、规划、执行、监测和管理审查等基本内容。政策主要包括政府制定的法律和规定, 如森林法、森林经营采伐规程等; 规划包括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规划确定了森林经营的目标和方向; 执行就是森林经营实施单位按照审批的森林经营规划进行森林采伐和经营活动; 监测和管理审查, 即对森林经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核查和检查, 并把监测与管理审查中得到的信息反馈到规划和实施管理中, 促使森林经营单位不断改善其森林经营行为。

认证一般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是否接受第三方的监测和管理审查, 是传统管理模式和现代管理模式的重要区别之一。对于我国木材加工企业来说, 建立森林管理体系面临的最重要问题是, 必须说服传统的木材工业公开他们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接受外部的检查和监督, 并对其经营手段进行变革。在许多项目的管理中, 聘请独立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 已成为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目前, 检查和核查工作也是我国森林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 但由于检查和核查缺乏独立性, 缺乏对管理内容的审查, 其效果并不理想。

我国有相当严格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 这一制度已普遍被森林经营单位所接受。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把这些规章制度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 以利于接受有关机构的监督和审查。因此, 引入森林认证, 必须尽快完善我国的森林管理体系。

二、森林认证的标准

森林可持续经营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人们普遍认为“森林可持续经营是实现一个或多个

个明确规定的经营目标的过程，这种经营方式既能保证持续不断地从森林中得到所需的林产品和服务，又不会导致森林与生俱来的价值和未来生产力不合理的减少，也不会给自然界和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简单地说，要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经营者在经营森林时必须满足在经济上可行，对环境无害和对社会有益 3 个条件。近年来，国际上制定了多种类型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和指标，但在实践中，由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因此也没有制定出公认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目前国际上的各种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更多的是一个指南。从 FSC 的认证过程可以看出，森林认证更多地是关注森林经营单位是否有一个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以及是否按照这个管理体系进行森林可持续经营。因此，我国制定森林认证的标准和指标，可以借鉴环境管理体系的办法，以我国的森林管理制度作为制定认证审核标准的基础和指南。

三、通过培育认证林产品消费市场来推动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政府除了制定管理体系外，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培育林产品市场。森林认证是一种通过利益驱动起作用的机制，即如果市场只接受通过认证的林产品，企业就必须要按照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来经营森林，以获得森林认证。因此，政府要通过宣传等手段，提高消费者的环境意识，并鼓励消费者购买通过认证的林产品，通过这种方式来推动森林认证的开展，推动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提高公众意识 促进广泛参与

——媒体应在推进森林认证中发挥积极作用

丁洪美

（中国绿色时报社）

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重要机制。森林可持续经营这一概念极大地深化了单纯的森林保护的内涵，提高了森林保护的境界，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

目前，我国的有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以及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积极推动我国的森林认证工作。媒体作为一种强有力的信息传播工具，也应主动关注并及时报道有关信息，在推动我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森林认证是在森林利用和森林保护这对矛盾的长期碰撞下产生的一个全新的概念，是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

森林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不仅具有经济效益，而且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

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是在不降低森林固有价值，不影响将来产量以及不对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前提下，通过对永久林地的经营实现可持续林产品生产和服务等一个或多个森林经营目标。森林认证是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世界各国纷纷承诺要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可是，当时各国所采取的措施缺乏一致性，没有一个政府间的组织能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有效地管理森林和森林产品市场。解决全球范围的森林危机问题必须有一个标准，必须在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一个准则，这就产生了森林认证的概念。森林认证首先必须制定可信的标准，包括用于定义良好森林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然后由中立的第三方采用这个系统对森林的可持续性进行审核；同时对使用木材作原料的加工商和经销商的原料来源进行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为通过认证的森林及其林产品提供认证标签，也称为森林认证的绿色标志。目前，世界上有多种森林认证体系。

森林认证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林产品市场模式，代表着未来全球森林产品市场的发展方向。在这个新的市场模式中，每个环节都明明白白，生产者知道其原料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销售商知道所销售的产品经过森林认证，消费者自愿购买具有绿色标志的商品。这是一种对环境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市场模式。

二

森林认证是发展中国家的木材和木材制品打破“绿色贸易壁垒”，参与国际竞争的一张国际市场“通行证”。我国林业正处于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同时又面临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需要与国际接轨的巨大挑战。开展森林认证工作是我国森林经营管理工作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内容，对我国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森林认证产品在欧美地区逐渐深入人心，欧美地区森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消费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这给试图进入国际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的森林企业带来巨大的挑战。

近年来，世贸组织的各成员国为了防止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相继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等。少数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利益，还制定了一些过于苛刻、发展中国家目前难以逾越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这就是当前所谓的“绿色贸易壁垒”。

2000年6月，我在英国伦敦首届国际森林认证产品博览会暨森林认证国际研讨会期间采访了FSC执行主席Timothy synnott先生，他对此问题的回答非常明确。他说：“森林认证不是绿色壁垒，而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手段。森林认证所遵循的是一种完全自愿的原则。”他举了一个热带阔叶木材贸易的例子来说明他的观点。热带雨林所受的严重破坏，使热带阔叶木材的利用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有人主张限制其贸易，但对于采自经过森林认证的森林的木材却允许进入国际市场。其实，Timothy synnott先生所说的也并非没有道理。在标准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姑且不论森林认证是否是“绿色贸易壁垒”的问题。仅仅从市场机制考虑，我们也应该在我国的森林经营中，逐渐推行森林认证。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林产品顺利地进入欧美市场。因为在欧美的一些国家，有环境保护组织呼吁联合抵制未经认证的木材和木材制

品；而且在发达国家，消费者的环境保护意识普遍较强，他们在购买林产品时，会有意识地挑选具有绿色标志的产品。这是一种难以逃避的、无情的市场选择。

三

森林认证的实施需要广泛的认可和参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林产品贸易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这些权益相关者主要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森林经营单位、林产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公司、消费者、科研机构、林区职工以及非政府环保组织等。因此，只有各方面的广泛参与，才能真正推动这项工作在我国的全面开展。

自觉的行动源于认识的提高。人们只有充分认识到森林认证的重要性，才会自觉地参与其中。在我国，森林认证的普及还远远不够。远的不提，就在与林业工作有些关系的人中，特别是在林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贸易者和消费者中，目前对森林认证这个概念有所了解的人就很有限，而深入了解并自觉自愿将之付诸行动的人，更是寥寥无几。在这样的背景下，又何谈实施森林认证工作呢？

我认为，在我国要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切莫忽视森林认证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

媒体是信息与受众（即公众）之间的桥梁，是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管道。公众所获取的信息，对于组成公众的个体分析问题、形成观点、决定行为和价值取向等，起着巨大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媒体具有不可替代的宣传教育功能，并肩负着巨大的社会责任。媒体本身应该具一种使命感。在媒体中，编辑、记者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主体。媒体的社会责任，最终将落实到编辑、记者的身上；媒体的使命，要靠编辑记者去承担，去行使。因此，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必须明白，媒体的使命，就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使命。

在进行新闻宣传和报道中，新闻工作者还应该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要能从纷繁的客观信息中，选取最具有社会价值的信息，以读者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给他们，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已列入我国的国策，受到各级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森林是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一种重要体现。作为新闻工作者，我们应该看到森林认证工作在当前环境保护和森林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关注报道有关信息，为推动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在两年前采访的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 Claude Martin 先生时，他说过一句我至今记忆犹新的话：“我们需要像你一样的记者，对森林认证进行广泛宣传。没有公众的认知和参与，要推行森林认证非常困难。”

FSC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FSC国际中心迁新址

2003年2月初，FSC国际中心迁至新址德国波恩办公。FSC的认可部、政策和标准部、市场与联络部、地区协调部、人力资源和管理部的工作人员都开始在新办公室开展服务。

FSC执行主任Hei ko Li edeker先生说“这不仅是迁到一个新的国家。FSC已步入一个新阶段，我们将改进对所有利益方、国家倡议和认证机构的服务，以继续实现促进全世界森林良好经营的使命。”

经过在原中心墨西哥的瓦哈卡市9年的运作后，FSC正在重新调整，以更好地应对不断增加的各种合作伙伴、利益方和客户。FSC计划在全世界发展一个灵活的、分散的全球网络。FSC国际中心原办公室仍将保留作为拉丁美洲的地区办公室，新办公地址如下：

Goresstr 15// 11a,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 +49-228-3676610

传真: +49-228-3676630

电邮: fscoax@fscoax.org

开展小面积和低强度经营森林的实地测试

FSC正在开展对小面积和低强度经营森林(SLIMFs)的认证程序和要求进行实地测试。在4~6月，FSC将在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均衡选择25~40个点，与FSC认可的认证机构一起开展测试。

过去10个月中，FSC已在37个国家开展了广泛的咨询活动，来制定这项在实践上更易被使用者接受的政策，使小面积和低强度经营的森林易于通过FSC认证。

修订有关认证产品原材料比例要求的政策

FSC目前正在修订有关认证产品原材料比例要求的政策，将修改木屑和纤维材料及产品、硬木和装配品的产销监管链和标志的技术要求。

此项政策的目标是：使公众认可认证产品的原材料包含一定的非认证原材料；减少产品原材料并非全部认证的企业的障碍；减少小型企业在进入与大型综合企业相同市场时所面临的不利条件。

在修订过程中，FSC将开展商标研究，在5个或更多地点对起草的标准进行实地测试，开展针对标准草案的公众咨询以及举办的利益方会议来提交和审议标准草案。最终的标准将于2003年8月提交FSC董事会批准。

认可两家新的认证机构

2003年1月1日，FSC又认可两家新的认证机构，分别是加拿大的KPMG森林认证服务公司(KPMG-FCS)和瑞士质量和管理体系协会(SQS)。目前，FSC认可的认证机构已达13家。

(徐)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成立全球化工作组

在对其成员就有关PEFC框架进一步全球化所面临的挑战进行广泛咨询后，PEFC董事会决定成立全球化工作组。工作组将就PEFC进行必要的结构和程序调整展开调查、研究和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将8个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的政府间进程完全纳入PEFC委员会的评估程序。这些标准与指标的政府间进程得到世界上149个国家的支持，覆盖了全球85%的森林面积。到5月底，PEFC已吸纳了来自五大洲的27个会员体系，批准了13个体系。PEFC已给这些会员体系的专家发出邀请函，请他们参加此工作组。

认证统计

到2003年5月30日为止，PEFC认可的各体系认证的森林面积和产销监管链数量如下：

国家体系	认证面积（公顷）	产销监管链认证数量（个）
奥地利	3 924 000	188
比利时	0	2
捷克共和国	1 889 451	13
芬兰	2 1900 000	66
法国	1 741 701	108
德国	6 444 039	238
意大利	0	2
拉脱维亚	17 826	8
挪威	9 532 000	3
西班牙	86 679	0
瑞典	2 258 974	32
瑞士	64 572	0
英国	9 125	1
合计	47 698 369	661

(徐)

玻利维亚森林认证面积超过100万公顷

2003年1月，玻利维亚FSC认证的森林面积超过100万公顷。WWF称其为玻利维亚政府“献给地球的礼物”。玻利维亚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它拥有近2万种植物、至少319种哺乳动物、1358种鸟类、约220种爬行动物、123种两栖动物及近500种的鱼类。FSC认证的森林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之间提供了野生生物走廊。该国政府的目标是，到2005年，FSC认证的森林面积达到300万公顷。

(林)

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大会在危地马拉举行

2003年2月，由危地马拉国家林务局举办，FAO、ITTO、芬兰及美国政府共同资助的国际标准与指标大会在危地马拉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政府、国际组织、标准与指标进程、私营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主要目标是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的具体化及应用；促进各国利用其作为森林可持续经营工具的政治承诺；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利益方的合作，促进所有利益方之间的信息交换；加强标准和指标的实施，促进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和有关标准与指标国际倡议的发展。

在会议有关结论与建议中，将认证视为是标准与指标进程的一种应用。有关叙述如下：“标准与指标的应用很广。在众多用途中，他们可作为制定目标、监测森林可持续经营与国家林业计划、认证、辅助战略计划以及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之间沟通的框架。”“标准与指标为当前很多认证体系提供了框架，很多情况下认证也可作为支持标准与指标发展和实施的工具。”

(徐)

波兰的森林认证

波兰森林认证始于1996年。在波兰只采用FSC森林认证体系。波兰FSC国家工作组建于1999年。当时，波兰FSC标准仅仅是作为一个项目来完成的，但森林认证是按照FSC的认证机构SGS制定的要求来进行的。现在，波兰已经有4 227 160公顷森林获得了FSC认证，占其森林总面积的47%，成为世界上FSC认证森林面积第二的国家。波兰已有9个地区的国有林获得了认证，它们是：格但斯克、卡托维兹、克拉科夫、托伦、什切青、比亚维斯托克、什切齐内克、弗罗茨瓦夫和绿山城。波兰的约100家公司被允许在其产品上使用FSC标志。2003年2月25日，FSC波兰工作组发布了第2版FSC波兰标准。在波兰认证的主要原因是国外市场对FSC认证林产品的需求。

从1999年起，WWF就参与制定波兰FSC认证指南，森林经营者、木材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认证指南的制定。该指南分为三个方面：生态、社会和经济。FSC波兰工作组制定了国家标准草案，然后公开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最终版本正在等待批准。

WWF也支持带有FSC标志的产品以及标准在波兰的普及，在WWF的资助下，FSC波兰工作组建立了因特网站。

(赵)

喀麦隆尝试利用FSC认证控制狩猎

由于喀麦隆独特森林生境的消失，狩猎强度高且未受控制，森林动物急剧减少，呈现灭绝的趋势。中非和西非国家3/4的肉食来自于野生动物，这些国家对野生动物的狩猎远远超过了可持续利用的水平。这不仅引起了保护组织的严重关注，更使依靠这些动物作为粮食和收入来源的当地社区陷入困境。

在此情况下，喀麦隆尝试利用FSC机制来影响和控制野生动物的狩猎，并由认证机构Woodmark和国际动植物组织（Fauna and Flora International）开展测试。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FSC原则和标准开展了广泛的咨询，并于3月对标准的结果进行了实地测试。项目组已制定了可持续经营下狩猎和野生动物贸易的阈值和指南，并准备在喀麦隆进一步测试和应用。

(徐)

荷兰发起推销FSC产品行动

2003年3月末，荷兰的35家公司在荷兰发起了向消费者推销FSC产品的行动。这次行动的主要发起者是荷兰的DIY连锁店、木材贸易、花园家具零售商、供应商等。调查显示，在去年举行的荷兰首次消费者行动中，对FSC商标的自发认可率从1%上升到12%，提示性认可率从12%上升到44%。在今天的行动中，13%的消费者说他们在购买木材产品时将会挑选有FSC商标的产品。

(赵)

世界上第一个跨国联合认证

5月初，FSC颁发了世界上第一个跨国联合认证证书。来自奥地利和德国巴伐利亚州的37个林主的534公顷森林通过了FSC的联合认证。此次跨国界的行动表明林业和生态系统没有国界限制，因此森林经营的改善也不能受国界限制。WWF奥地利的专家认为：“由于一些政治压力，林主在没有根据最高标准认证的情况下，此次认证尤为重要和值得称赞。”

(徐)

北美最大的FSC认证森林

2003年4月4日，FSC宣布，由加拿大木材和纸业公司Tembec经营的202.5万公顷森林获得FSC认证。这是FSC在北美地区认证的最大面积森林。Tembec是加拿大一个综合性的林产品公司，其产品主要包括木材产品、纸和纸浆。Tembec在加拿大、法国、美国和智利共有超过55家加工厂，销售额约40亿美元。

此次认证是由FSC的认证机构SmartWood进行的。该片森林被称为Gorden Cosens森林，位于安大略省东北部，既有私有林，也有公有林，树种以云杉和冷杉为主。

Tembec总裁兼首席执行官Frank Dottori说：“2001年1月，Tembec公司和WWF签署了历史性的协定，共同致力于森林可持续经营，这次获得认证的Gorden Cosens北方森林面积达202.5万公顷，这仅仅是开始，到2005年，Tembec将认证公司在加拿大经营的所有1295万公顷森林。”

美国FSC总裁Roger Dower说：“这是目前北美最大规模的认证，Tembec向FSC承诺以高标准经营他们的林地。认证可以向公众确保，Tembec将负责任地经营森林，这将为北方森林的经营者以及那些潜在的向美国市场提供FSC认证木材的经营者树立一个榜样。”

(赵)

瑞士支持越南开展森林认证

2003年4月24日，瑞士、越南政府和WWF合作，发起了一个为期3年的热带林保护及林产品合理利用和贸易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越南开展FSC认证促进负责任的森林经营。项目将鼓励越南的木材加工业使用当地的认证木材，来代替进口木材。这将给那些生活在偏远地区、依赖于森林生计的贫困人口带来收益。越南中央和省级的多个政府部门以及一些私营企业将参与这个项目，其中包括越南农业和乡村发展部林业司、嘉莱省和其它3个省的人民委员会、国有林企业、经营林地的社区、可持续森林经营国家工作组、林产品加工企业和林产品出口商。瑞士国家经济部秘书处提供50万美元支持该项目。

(赵)

西班牙有两片森林通过了FSC认证

2003年5月初，西班牙有两片森林通过了FSC认证。其中一片是大加那利岛镇议会的700公顷加那利松通过了FSC联合认证（21个林主联合），另一片是由Bosques Naturales 公司在西班牙东北部和西部经营的400公顷樱桃、胡桃和梨树林，这些森林约有40%属保护区。

(赵)

森林认证在林业上的作用不可忽视

英国林业木材协会(Forestry Timber Association, FTA)发布的一份报告认为：对于森林经营者来说，FSC 的非市场利益比直接的市场利益更重要。森林认证可增强林业企业的形象并提供市场利益。同时，它提供了良好森林经营实践的证明，使企业在吸引投资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认证还可使林业提供的系列服务更好地得到社会认可。认证将对政策的修订产生影响，使其全面反映林业产业状况。

(林)

全球可持续林产品联盟成立

WWF、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以及认证林产品委员会Metafore共同建立了名为全球可持续林产品联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该联盟将通过促进认证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鼓励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和减少林产品的非法贸易。支持此项目的国家将可从美国政府得到约760万美元的资助。联合国国际开发署将为该联盟的伙伴提供340万美元的资助。WWF、Metafore以及其他的伙伴承诺在3年内筹集USAID的配套资金，并鼓励其他伙伴支持此联盟。美国大型家具商Home Depot是最大的公司伙伴，3年内它将提供100万美元。

(徐)

警惕森林认证的滥用

由森林伦理组织 (ForstEthics)、绿色和平组织 (Greenpeace) 以及加拿大山脉俱乐部 (Sierra Club of Canada) 发布的一份报告对目前滥用认证的现象提出批评, 并认为“FSC作为主要的认证体系最适合社区, 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正因为如此, FSC是目前唯一受到环保组织广泛支持的森林认证体系。”

对北美现有的体系SFI、CSA和FSC的审查结果表明, 许多公司虽声称他们的采伐作业经过了可持续的独立认证, 但言行之间的差距太大。对此, 购买者应持谨慎态度。

(徐)

瑞典与拉脱维亚之间的木材贸易引起关注

WWF 在其发布的一份新报告《非法采伐阴影下的贸易：瑞典进口拉脱维亚木材》中呼吁：各方应在瑞典与拉脱维亚之间开展负责任的木材贸易。

报告指明, 虽然瑞典公司可以确定拉脱维亚大部分木材的来源, 但是他们很少知道森林经营对森林的影响。拉脱维亚每年有 50% 的木材出口至瑞典, 其非法采伐一直是个问题。

报告呼吁瑞典与拉脱维亚木材贸易商采取下列措施开展负责任的贸易：

- 建立或完善现有的体制, 使其能有效地追踪木材的来源；
- 提高当局征收税费的透明度；
- 根据拉脱维亚的实际情况, 制定或完善公司的环境及采购政策；
- 开展 FSC 认证进口材和辅助原料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 促进瑞典、拉脱维亚和国际间的公开交流；
- 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环境和社会方面交流经验；
- 扩大森林经营认证的需求, 加大教育和支持力度。

(林)

德国是最大的非法木材消费国之一

据德国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 为了满足德国市场, 印度尼西亚每年要破坏4万公顷原始林。报告强调, 德国是非法采伐的热带木材的最大消费国之一。

按照WWF的研究结果, 印度尼西亚80%的木材都属于非法采伐。德国WWF的Ni na Gri esshammer说：“德国从印度尼西亚购买的木材产品可能有80%来自于非法采伐。”

(赵)

奥地利经PEFC认证的森林有大面积皆伐现象

据最近报道，在奥地利南部PEFC认证的森林中有大面积皆伐的现象。WWF奥地利的林业专家Marc Niggemeyer说：“不幸地是，这种经营方式被PEFC美化为有利于环境。通过FSC标准进行独立的、自愿的第三方评估，和由PEFC实行的地区自动认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以奥地利为例，PEFC的方式导致整个国家的‘认证’。这也就是为什么PEFC没有被主要的非政府组织认可为可信的认证体系的原因。”Marc Niggemeyer说：“通过PEFC认证不能改善森林状况。在奥地利政府最近向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提交的官方报告中也指出：“PEFC认证对森林经营没有明显的影响。”

（赵）

美国大型零售商FSC认证产品销售额剧增

家居仓储集团(Home Depot)是目前美国FSC认证产品的最大零售商。2002年，FSC认证产品的销售额从1999年的15万美元上升到250万美元。其网站还开通了一项新服务，消费者可浏览该集团在北美7个配送中心的FSC认证产品。

（林）

FSC认证产品引起欧洲建筑部门的重视

来自欧洲公共、私营、房地产和非政府的11个组织及公司最近达成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协议，声称将在其建筑和改建项目中使用经FSC认证的木材。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荷兰将有2500余套住房和1万多平方米公共设施，使用FSC木材建造或改建，这将大大增加对FSC认证木材的需求量。

英国第一建筑商于2003年5月中旬得到FSC的认可。目前，该公司从拉脱维亚采购经FSC认证的桦木板，并计划扩大FSC认证产品的范围。公司的高层领导表示：“我们已注意到，近年来人们的环保意识普遍提高。现在，我们能为顾客提供经FSC认证、确保来自良好经营森林的木材。”

（林）

世界上首次通过FSC认证的鹿肉

经FSC认证的鹿肉产自英国获得FSC认证的国有林，这是鹿肉首次获得FSC认证。英国FSC主任Anna Jenkins说：“FSC认证不仅是针对森林，FSC认证也能证明依赖于森林生存的物种是否是良好经营的，森林中极为丰富的林产品，无论是蘑菇还是大树，合理地采伐都是负责任经营的关键因素。”全球对非木林产品重要性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FSC认证的非木林产品包括：药用植物、茶、浆果和蘑菇。发展中国家大约80%的人口利用非木林产品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

世界上几百万家庭依靠这些产品生存和获得收入。

(赵)

新西兰的公司帮助本国森林经营者获得FSC认证

新西兰的公司正在寻求对本国森林经营者的认证费用提供资助。最近在《木材贸易杂志在线》上发表的文章指出，新西兰的大公司都把FSC认证看作一种很有价值的市场工具，可以提高他们目前每年价值18亿欧元的木材出口。目前新西兰每年的木材出口量是1800万立方米，在5年后，木材出口量可能会翻一番。

(赵)

FSC在美国认证的最大面积森林

宾西法尼亚州的约90万公顷国有林最近通过了FSC认证。该森林的树种主要有枫木、橡树、白蜡树、白杨和黑樱桃。宾西法尼亚州国有林管理者James Grace说：“我们想让这些林子作为可持续林业的典范保留下来”。

(赵)

非绿色产品可能失去市场

由IBM商业咨询服务公司发布的一份新报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林产品市场的绿色转变》的结论认为：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依赖于生产商的环境责任。此报告对来自美国、日本、加拿大和欧洲的30个客户从该省购买的20多亿美元的林产品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林产品的主要客户正在向购买更加绿色、更符合环境的产品模式转变，林产品供应商如果不对林产品市场的绿色转变趋势，将存在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报告声明林产品市场的绿色转变才刚刚开始，并将继续下去。

(徐)

拉脱维亚的国有林全部通过FSC认证

目前，拉脱维亚有163万公顷的森林经过了FSC认证。其中包括由Latvijas valsts meži公司经营的所有的国有林，他们从2000年开始依据FSC标准对所有森林进行认证。

(徐)

ITTO召开亚太地区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研讨会

2003年1月15~16日, ITTO 亚太地区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研讨会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召开。来自 ITTO, 亚太地区的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认证体系、非政府组织、贸易组织以及咨询机构的 60 多名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研讨会的主题是确定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的需求、潜力和意义; 尊重购买者对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的看法; 检验和评估认证阶段进程的战略途径和方法; 对热带生产国开展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以下是这次会议结论的主要内容。

一、阶段进程的必要性

热带木材生产国在开展森林认证和开发认证产品市场时遇到了困难, 进展缓慢, 其主要原因是: 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更为迫切, 发展认证的资源 and 能力不足; 热带天然林认证的复杂性; 社会、政治、生态和经济等外部因素阻碍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发展。

很多国家森林经营的实际水平与认证标准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 森林经营者因缺乏足够的经济鼓励、认证的机会不等以及标准太高而对认证望而却步。另一方面, 由 WWF 倡导成立的森林与贸易网络, 以及公司和政府的采购政策都极大地推动了认证产品市场的发展, 认证产品供不应求。因此, 一些购买者提出实施森林认证的“阶段进程”, 即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实现认证。

与会者认可开展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的必要性。它提供了一种鼓励和帮助热带材生产国开展森认证的方法, 但它不能解决阻碍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的所有问题。

二、阶段进程的方法与要求

一些生产者、认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开展阶段进程的方法, 其共同点在于: 确定了要遵守的标准; 初步评估标准的要求与实际经营水平之间的差距; 制定行动计划, 改善经营; 定期审核, 检查计划进展; 完成全部审核。

各认证体系应在充分尊重生产者和消费者意见的基础上, 在森林认证的阶段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但目前还没有一种森林认证体系制定了可行的阶段性方法。

阶段进程应具有以下特性: 促进生产国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 在森林经营单位级运作; 各参与方责任明确; 具有明确的时间表; 保持透明度; 具有明确的审核规则和程序; 避免审核员工作的利益冲突; 审核过程信息公开; 适合于当地条件。

阶段进程的设计应以现有认证标准为基础, 遵循 ITTO 标准与指标和 FSC 原则与标准等国际框架; 第一步可以确定木材的合法性, 检查森林经营是否遵守了国家法规; 应在进程的初期引入产销监管链的审核, 区分来自合法、正在进行阶段进程评估的森林以及经过认证森林的木材; 应根据当地条件和初期评估的经营差距, 确定改善经营状况和通过认证的期限; 最

终的可行性和认可度由市场决定。

三、阶段进程的信息沟通与合作

森林认证阶段进程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有关各方发布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和实施时间表等明确信息，包括：生产国和消费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消费者和购买集团；普通公众；非政府组织；未参与认证的生产者。沟通的方式要适合于特定的对象。

不同进程之间应加强合作，制定共同的原则与要求，它与一定的认证体系相联系，其方法不必完全一致。阶段进程可以为不同认证体系的相互联系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

四、政府的作用

政府在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中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大部分森林属国有林的亚太地区。政府的作用表现在：创造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条件，如连贯的法律、社会和政治框架；确保森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稳定性；制定森林经营的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法规；为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提供支持和鼓励；采取公共采购政策为阶段进程提供条件；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体系，修订不适宜的政策。

五、ITTO的作用

根据 ITTO 的使命，ITTO 应积极推动生产成员国森林认证的发展。ITTO 可通过其协调机制、政策制定和技术援助，在进一步推动和帮助热带材生产国发展阶段进程实践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六、行动建议

在实施森林认证阶段进程方面，建议 ITTO：

- 推动购买者集团和政府在其采购政策中支持森林认证的阶段进程方法，征求他们对这次研讨会结果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寻求它们对阶段进程的认可；
- 通过 ITTO 地区研讨会，寻求木材生产国对阶段进程的明确支持；
- 制定和实施阶段进程的技术指南；
- 提高政府、市场、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多边发展银行和国际组织对阶段进程意义的认识，尽可能地为实施此进程的森林经营单位提供支持和鼓励措施；
- 寻求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对发展阶段进程的批准；
- 开展相关活动促进木材生产国阶段进程的发展，包括举办涉及阶段进程的认证体系研讨会。

鼓励各国政府：

- 促进和鼓励森林认证的阶段进程，作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工具；

- 为森林经营单位实施认证的阶段进程提供财政和其它鼓励；
- 公共采购政策中考虑阶段进程方法，购买处于认证阶段进程的产品。
- 鼓励认证体系和其他各方：
- 认识到阶段进程方法在实现可持续经营和认证中的作用；
- 寻求或提供阶段进程实地测试的财政援助和支持。

(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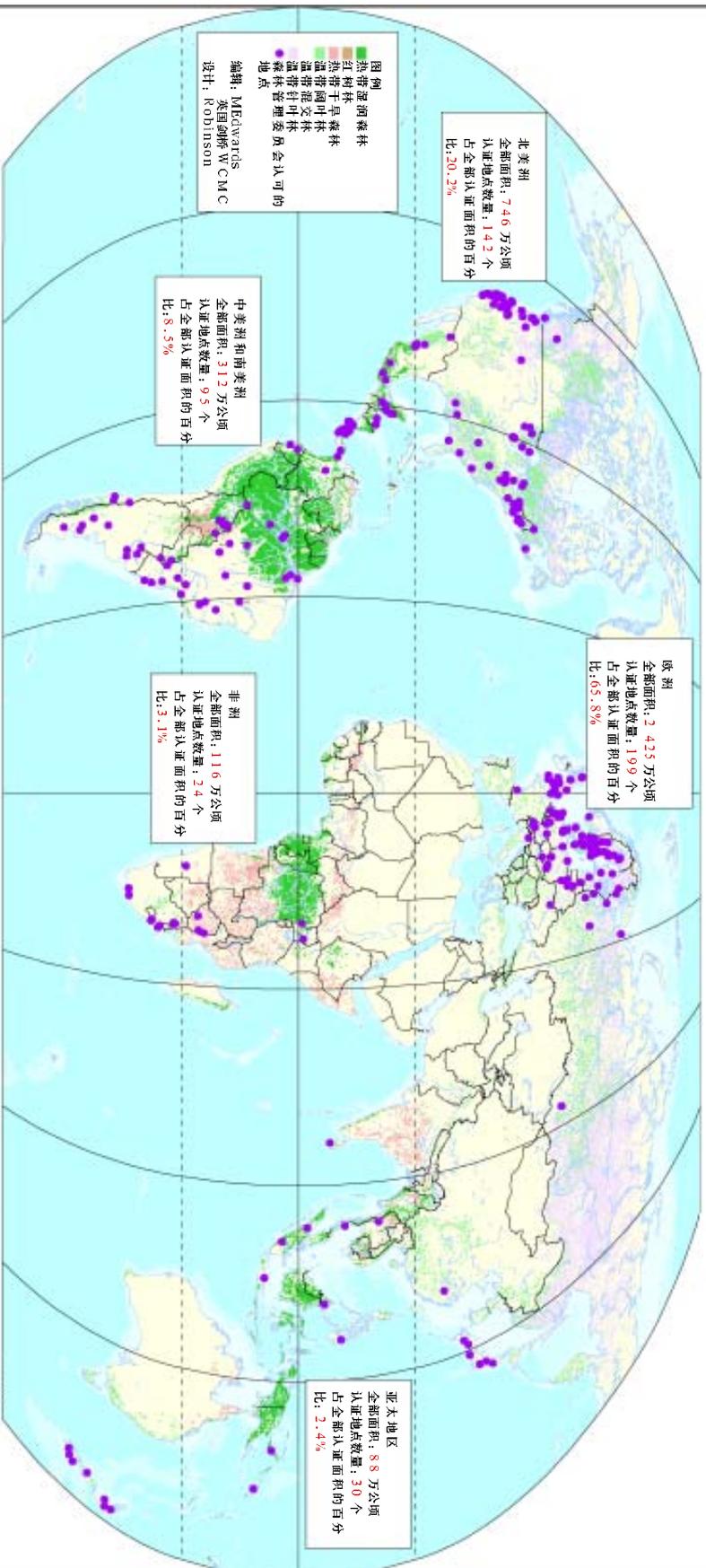
附录

世界各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3年4月29日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欧洲			北美洲		
瑞典	9,930,034	24	美国	3844077	96
波兰	5,980,181	13	加拿大	3061532	16
克罗地亚	1,988,480	1	墨西哥	551,185	30
拉脱维亚	1,685,932	11	小计	7456794	142
英国	1,070,481	35	拉丁美洲		
爱沙尼亚	1,063,517	2	巴西	1,281,938	30
俄罗斯	1,040,594	5	玻利维亚	803,986	8
德国	438,879	56	智利	353,577	11
爱尔兰	438,000	1	危地马拉	348,122	13
匈牙利	188,687	3	伯里兹	95,800	1
荷兰	124,163	13	乌拉圭	75,063	4
瑞士	102,538	14	哥斯达黎加	64,036	14
立陶宛	66,141	2	阿根廷	28,656	4
斯洛伐克	43,659	1	厄瓜多尔	21,341	2
罗马尼亚	31,611	1	哥伦比亚	20,056	1
法国	16,375	5	洪都拉斯	13,398	2
意大利	11,000	1	巴拿马	9,099	4
捷克	10,441	1	尼加拉瓜	3,500	1
列支敦士登	7,372	1	小计	3,669,757	125
挪威	5,100	1	亚太地区		
比利时	4,342	2	新西兰	610,819	11
奥地利	3,366	4	印尼	106,292	2
丹麦	372	1	马来西亚	77,242	3
芬兰	93	1	所罗门群岛	39,402	1
小计	24,251,358	199	菲律宾	14,800	1
非洲			斯里兰卡	9,790	2
南非	923,703	16	日本	9,485	6
津巴布韦	127,285	4	泰国	6,349	2
纳米比亚	61,13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310	1
乌干达	35,000	2	中国	940	1
斯威士兰	17,018	1	小计	879,429	30
小计	1,164,136	24			
合 计			55	36,870,289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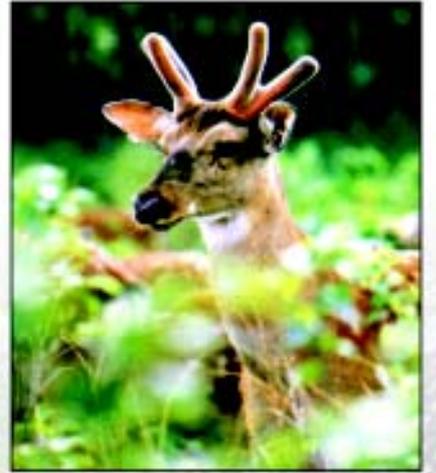
FSC 认证森林的分布 (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



全部认证面积: **3 687** 万公顷
 国家数量: **55** 个
 全部经营单位数量: **490** 个

本报告及报告中采用的地理标志, 不代表任何 WWF 或 WCMC 对有关国家之区域或面积、分界线或边界线之合法地位的观点。

森林养育了人类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网站：www.wwfchina.org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af.ac.cn
《森林认证通讯》网址：www.wwfchina.org/sl